

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指定輔導產業認定
 基準及提供調整支援措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
 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-|
| 第二條 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執行事項，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得委任經濟部 <u>產業發展署</u> 辦理。 | 第二條 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執行事項，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得委任經濟部工業局辦理。 |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，爰修正文字。 |